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

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和专家服务团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和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统筹推进克拉玛依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水平和创新能力，现就做好2022年度克拉玛依市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和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内容

（一）推荐克拉玛依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状，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高层次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坚持紧贴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优秀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派往疆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项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从各地州市申报的项目中选取3期开展专家服务团活动，承办单位优先从“选派质量高、管理服务优”的特培学员选派单位或“教学质量好、培养效果佳”的培养单位遴选产生，自治区将组织有关省区市专家学者到我市开展咨询、讲学、义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推动加快我市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促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传播、推广和应用，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荐申报时间

（一）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详见附件1），对符合条件的人选予以推荐，请于2022年3月18日前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完成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纸质申报材料寄出时间4月1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的[少数民族特培]栏目完成特培人选网上申报工作；3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天山路38号工行大厦附楼706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3月21日前，通过“平台”的[特陪专家服务团]栏目完成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项目申报工作；3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关注新疆特陪工作，国家、自治区给予了更强有力支持。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对申报人员条件逐项严格审核，特别是政治表现及健康状况。申报人选经自治区人社厅确定后，不得随意放弃培养或变更。

（二）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我市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卫生、教育、信息、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紧扣基层实际需求，精心设置课题，着力解决基层发展难题，做好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和专家服务团项目的申报工作。

联系人：纪磊 赵伊娜 0990-6224512

附件1：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服务指南

附件2：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服务指南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

推荐工作服务指南

一、推荐范围

克拉玛依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包括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各企、事业单位请严格按照《2022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附件）确定的专业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把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作为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现优异者优先推荐。

（三）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并全力投入完成特培期间的工作学习任务。必须具备国语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部分紧缺专业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学历和初级职称），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扎实，具有一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能力，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三、培养方式

按照“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学习相结合、现场培训与在线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派往疆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培训学习，培养时间为一年。

四、经费保障

培训期间学员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补助由国家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全额支付。

五、支持措施

（一）学员在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特培学员返岗后，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三）对表现优秀的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各项人才选拔培养工程。

（四）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学员培养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首次评审职称时培养学习经历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并免于相应级别的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五）对学员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优秀特培学员”证书的，可作为单位年底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优秀特培学员”证书可作为职称评审量化赋分加分项。首次评审职称时，在个人总赋分的基础上，给予总赋分5%的加分值。

六、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网（网址：www.xjzcsq.com）[少数民族特培管理系统]模块，按要求网上填报《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详见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依据申报流程逐级审核。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网，对申报人员填报情况在网上逐项进行审核，并在网上提交至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填报过程中请参阅网站相关业务指南，遇到技术问题可通过电话0991-3193615，13609937595、18690812086进行咨询。）

**（二）纸质材料报送。**申报人网上申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由本人单面打印后（一式3份）与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人社局将相关材料统一上报至自治区人社厅。

附件1-1:2022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 （异地培养）

附件1-2:2022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 （当地培养）

附件1-3：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附件1-1

2022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

（异地培养）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时 间** | **专 业** | **人 数** |
| 异  地  培  养 | 1年/期 | 石油石化 | 10 |
| 煤炭煤化工 | 10 |
| 电力 | 10 |
| 纺织服装 | 10 |
| 电子信息技术 | 10 |
| 林果业 | 10 |
| 旅游 | 10 |
| 医疗卫生 | 15 |
| 农副产品加工 | 5 |
| 葡萄酒产业 | 5 |
| 卫生防疫 | 9 |
| 基础教育 | 8 |
| 高等教育 | 8 |
| 教育管理 | 4 |
| 职业教育师资培训 | 5 |
| 畜牧（兽医） | 4 |
| 农 业 | 5 |
| 水 利 | 5 |
| 交通运输 | 5 |
| 矿产勘探与开发 | 3 |
| 机械电子 | 4 |
| 新能源及环保 | 4 |
| 生物技术 | 4 |
| 技术监督 | 3 |
| 新闻出版 | 3 |
| 外语翻译 | 2 |
| 艺术创编 | 2 |
| 作 曲 | 2 |
| 声 乐 | 2 |
| 考古、文物鉴定，少数民族特色馆藏文献研究 | 2 |
| 社会科学研究 | 3 |
| 广播电视 | 2 |
| 戏剧编导（编剧、导演） | 2 |
| 钢 铁 | 2 |
| 有色金属 | 2 |
| 现代物流管理 | 2 |
| 其他 | 8 |
| **培养人数合计** | **200** |

附件1-2

2022年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表

（当地培养）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时 间** | **专 业** | **人 数** |
| 当  地  培  养 | 1年/期 | 石油石化 | 10 |
| 煤炭煤化工 | 10 |
| 电力 | 10 |
| 纺织服装 | 10 |
| 电子信息技术 | 10 |
| 林果业 | 10 |
| 农副产品加工 | 10 |
| 葡萄酒产业 | 10 |
| 旅游 | 10 |
| 医疗卫生 | 20 |
| 卫生防疫 | 7 |
| 基础教育 | 10 |
| 棉花育种 | 5 |
| 教育管理 | 4 |
| 职业教育师资培训 | 5 |
| 畜牧（兽医） | 4 |
| 农 业 | 8 |
| 水 利 | 5 |
| 交通运输 | 8 |
| 矿产勘探与开发 | 3 |
| 机械电子 | 4 |
| 新能源及环保 | 4 |
| 生物技术 | 4 |
| 技术监督 | 3 |
| 新闻出版 | 3 |
| 外语翻译 | 2 |
| 艺术创编 | 2 |
| 作 曲 | 2 |
| 声 乐 | 2 |
| 其他 | 5 |
|  |  | **培养人数合计** | **200** |

附件1-3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学 员 姓 名：＿＿＿＿＿＿**

**选 派 单 位：＿＿＿＿＿＿**

**培 养 专 业：＿＿＿＿＿＿**

**培 养 方 式：＿＿＿＿＿＿**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封面“培养方式”一栏，请根据不同培养方式分别填写“异地培养”或“当地培养”。

二、“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请填写申报人通过特培学习，在提升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希望达到的目标或水准，接受特培学习的培养需求，主要实践学习内容，以及培养结束返岗工作设想计划等。申报人的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经选派单位同意并提出意见。

三、申报人在填报拟选培养单位前，需了解所选培养单位及部门和导师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学术背景等情况，所选培养单位及部门应专业对口。

四、选派单位或申报人已与拟选培养单位自行联系并获准接收的，请在“培养单位申报”备注栏说明接收情况，提供相关培养单位接收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五、请认真填写表格内容，负责人签名及公章齐全。

六、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  |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国语水平 | | 很好□ 较好□ 一般□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外语种类  及等级 | |  | |
| 最高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部门 | |  | |
| 单位性质 |  | | | 职务及职称 |  | | | 职称级别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本人手机 |  | | | | 本人电子信箱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紧急情况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健康状况 | 有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史等影响正常培训的情况 有□ 无□ | | | | | | | | | |  |
| 是否参加过特培学习 | |  | | | 何时何单位 | |  | | | | |
| 拟选修专业方向 | |  | | | | | | | | | |
| 特培学习  目标及计划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从何年何月 | 到何年何月 | 工作经历 | 职务或职称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获 奖 成 果 名 称** | |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5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情况 | | | | |
| **日 期** | | **论 文 或 专 著 名 称 及 内 容** | | **出版社或登载刊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部门审核意见 |
| 申报人政治表现，单位审核意见，单位领导对特培学员的“特培学习目标及计划”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接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 | |
| 选派单位 |  |
| 申报人姓名 |  |
| 拟选培养单位1 |  |
| 拟选培养单位2 |  |
| 拟选培养单位3 |  |
| 是否接受调剂 | 是□ 否□ |
| 备注 |  |

附件2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

服务团申报工作服务指南

1. 申报范围

重点围绕克拉玛依特色优势产业，服务基层发展，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面向基层一线的人才培养项目。

1. 申报内容

围绕克拉玛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急需紧缺”人才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学习相结合、现场培训与在线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题讲座、特例示范、现场交流、科普宣传等方式，解决基层发展难题、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培养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每期活动时间为一周左右，活动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资助，主要用于活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等。

1. 材料申报

各有关单位登录“平台”，在[特陪专家服务团]模块填报有关信息，生成纸质版文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上传至“平台”。

附件2-1：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专家服务团申报表

附件2-1

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

专家服务团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服务团名称 |  |
| 承办单位 |  |
| 主要内容（服务内容、组织形式等）（不 超过200字） |  |
| 专家数量、层次 |  |
| 活 动 时 间 |  |
| 活 动 地 点 |  |
| 经 费 预 算 |  |